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3號

再 抗告人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代理人，並應於再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又依同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再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為必備之程式。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93號裁定再為抗告，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6日送達，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有該裁定及送達

01 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再抗告人迄未提出委任
02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再
03 抗告裁判費，則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答詢表、案件繳費狀
04 況查詢、訴狀查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
05 資料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至113頁），其再抗告自
06 不合法，應予駁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1 法 官 古振暉

12 法 官 王 廷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喻森蕾